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8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2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5天,3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赎回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1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43,890.00元。众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信[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500	1.54-3.2%	20.57-42.74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4,700	3.1%或1.0%	4.25-13.1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注:预计收益是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的主要风险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性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赎回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65天

投资起始日:2020年6月23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8月27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银行提供100%保本担保,并根据本产品收益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收益浮动范围:1.54%至3.2%(年化)。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2020年6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7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202806”,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806”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投资期限:33天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9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2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4月10日起),以上投资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办理了定期添

益型存款业务。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

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该理财产品已于近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019年12月23日-2020年6月21日	8,000	3.6%	14.9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

集资金39,7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及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

书扣除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1,963.75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8]25号)。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累计投入人民币12,652.33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办理了定期添

益型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5,000.00	3.1%或3.1%	52.9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6月22日-2020年10月21日	保本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门会事前审核与风险

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

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控制

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

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产品期限:2020年6月22日-2020年10月21日

3.预期收益率:1.9%

4.赎回日期:自到期日起,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支取手续

5.根据理财产品到期后,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支取手续

6.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3,000.00

7.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8,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包含定期存款。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38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公开发行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共计645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146.03万元(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53.97万元。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2020]

1002047号《验资报告》。

二、规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

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

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于2020年6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监管

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立时初始余额(元)	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088561	203,000,000.00	建造烟台福海以及偿还募集资金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4018999101300062293	255,000,000.00	偿还烟台福海综合授信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001201127582	175,539,664.43	威海福海改扩建

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53.97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项目

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

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

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

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按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崔永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

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新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

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

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

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

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

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

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

户。

9.甲方发现甲方与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

公章(或签字章),自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

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监会山东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烟台顺悦物

流有限公司、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丁方”。

1.甲方已在乙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

方丁方实施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

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

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

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

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按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崔永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

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新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

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

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

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

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

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

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

户。

9.甲方发现甲方与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

公章(或签字章),自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

失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监会山东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35

##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21天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行使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

项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

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